晋城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晋市职院[2021]12号

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结核病防治工作制度

为了落实国家卫健委、教育部《中国学校结核病防控指南》, 加强学院结核病防控,预防学院结核病重大疫情的发生,保障学 院师生的身体健康,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秩序,特制定本工作制 度。

- 一、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》和《中国学校结核病防控指南》,成立结核病防控领导组,加强对学校结核病防治工作的领导。
- 二、建立师生健康体检制度,及时发现结核病等传染病患者。 认真做好新生入校体检和每年的教职员工健康检查工作,并将结 核病检查列入学生以及教职员工健康检查的主要内容。对体检发

现的结核菌素试验强阳性者及胸部有阴影者,要督促其及时到结核病治疗定点医院进一步复查排除肺结核,做到早发现、早隔离、早治疗。

三、做好学生的结核病治疗和管理工作。对确诊的传染性肺结核病人实行休学隔离治疗。传染性消失后,凭县级以上结核病防治专业机构的诊断证明方可复学;非传染性病人在治疗期间可以继续上学,其治疗由当地结核病防治机构负责,或在其指导下,由家长负责,执行"监督化疗",确保规则用药,医务室配合开发区疾控中心督导学生科学化疗。

四、加强结核病疫情监测与报告,班主任或辅导员对晨午检发现的咳嗽、咳痰两周以上或痰中带血或低热、盗汗的学生应高度怀疑其结核病的可能,应立即报告医务室,并动员其到结核病防治机构检查确诊。加强对学院师生的结核病防治知识培训,使其了解肺结核病的症状,及时发现并向校医及时报告可疑病人,并督促可疑肺结核病人到结核病治疗定点医院接受检查,做到早发现,早治疗,严防结核病在学生中的感染和暴发流行。

五、积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,努力改善学生的学习和生活环境,加强校园环境的清扫与消毒工作,教室经常通风换气,保持空气新鲜,减少结核病的感染和传播机会。

六、通过健康教育课、讲座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,对学校师生进行结核病等传染病防治知识教育,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。

七、对因玩忽职守,造成结核病暴发流行的责任人,严格按照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八、严格执行结核病疫情报告制度,按照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的规定,发现结核病疫情由疫情报告人及时向城区疾控中心报告, 在城区疾控中心报告指导下立即采取措施,防止疫情扩散。

附件: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结核病报告处理流程图



抄送: 学院纪委。

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1年3月16日印发

晋城职业技术学院结核病报告处理流程图

